

债券代码：149329.SZ

债券代码：148442.SZ

债券简称：20 长新 06

债券简称：23 长新 0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5 年 11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全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受托管理人
1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0长新06	149329.SZ	2020/12/18	2025/12/18	6.00	6.70	国信证券
2	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长新02	148442.SZ	2023/8/30	2026/8/30	25.00	6.50	国信证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马鸿佳	董事
赵子瑜	董事
仇晓光	董事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2025年2月,根据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委派赵子瑜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马鸿佳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5年7月,根据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委派周立友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赵子瑜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2025年10月,根据长春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决定,委派王旭为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免去仇晓光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三) 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立友,男,1971年生。历任长春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长春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长春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党委书记、局长,长春新区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局局长,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春新区城市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王旭，女，1968年生。历任吉林大学讲师、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加拿大Brock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中国联合工程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现任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吉林大学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任免变动已经发行人股东批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影响分析

本次人事变动为发行人正常人事调整，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未造成不利影响。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密切关注对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向上述债券持有人发布后续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